

青岛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中日环境合作研究

姓名：高莹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国际关系

指导教师：丁金光

20080605

摘 要

伴随着世界经济的高速发展，环境状况日益恶化。环境问题已经不再单纯是一国内部的事务，而是早已跨越了国界的限制。国家间的环境合作也已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环境保护方面，中日两国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中国和日本也面临着严峻的环境问题，如酸雨、沙尘暴、海洋污染等，必须通过两国之间的共同合作才能加以解决。经过三十多年的共同努力，中日之间已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成为国际双边环境合作成功的典型。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日环境合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如技术资金的缺乏，争端的存在，绿色贸易壁垒等等。因此，中国应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为中日环境合作的健康发展做出努力。21世纪，中日环境合作将会进一步加深，中日两国只有携起手来，共同合作，共同治理，才能有效改善两国环境状况，才能在合作中赢得共同发展。

本文主体部分分为五章：第一章介绍了中日之间存在环境问题；第二章是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及现状；第三章分析了中日环境合作的动力，包括外部动力和内部动力；第四章是中日环境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中国的对策；第五章分析和展望了中日环境合作的影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中日环境合作；环境问题；环境外交

Abstract

As the economy in the world grows quickly, the environment is deteriorating day by day.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 is not just a problem in a country, but has become a problem across the country.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the aspect of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there is the common interes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t the same time, they have faced seriou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uch as acid rain, sandstorm and sea pollution, which only can be resolved by the collective efforts between them. After the cooperation in the past 30 years, they had already formed new frameworks of multi-channel, multi-level and multi-domain. The cooperation has got great improvement and become a successful type in bilater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ll over the world. However, we must admit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which should be settled as soon as possible, such as the lack of capital and techniques, the exists of conflicts and the green trade barrier. Therefore, China should become more positive and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make the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develop healthily. In 21 century, th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s bound to make further development. Only the two countries solve the problems hand in hand, can the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China and Japan be improved greatly and the two countries get common development in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The chief part of this essay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describes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hich have been faced by Japan and China; the second chapter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status of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the third chapter analyzes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impetuses of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the fourth chapt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nd the measures which should be taken by China; the fifth chapter points out the effect and the trend of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

Key words: Sino-Japanes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environmental problem;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系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文中依法引用他人的成果，均已做出明确标注或得到许可。论文内容未包含法律意义上已属于他人的任何形式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论文或成果。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论文作者签名：高莹

日期：2008年6月10日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学校享有以任何方式发表、复制、公开阅览、借阅以及申请专利等权利。本人离校后发表或使用学位论文或与该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署名单位仍然为青岛大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于本声明。

不保密 ☒。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论文作者签名：高莹

日期：2008年6月10日

导师签名：丁玉先

日期：2008年6月11日

（本声明的版权归青岛大学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引 言

环境问题发展到21世纪的今天，早已超出国界，不再单纯是一国的内部事务和一国公害。温室效应、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酸雨、生物物种锐减、土地沙漠化、淡水资源短缺、水质恶化、海洋污染、核污染、外层空间环境问题等并非只是各国国内的严重环境问题，而是已形成了全球性公害，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威胁。环境问题的全球性要求各国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以应付环境危机。

中日两国毗邻而居，在地理和历史上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与日本的环保合作，无论从规模还是内容、广度还是深度来看，都远远超过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两国在环保领域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机制和模式，走上了机制化合作道路。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日环境合作所取得的突出成果，并不意味着中日环境合作毫无问题。中日环境合作中还存在着南北矛盾、资金技术投入不足、矛盾争端的影响等问题，需要两国共同努力加以解决。

环境问题已成为中日两国关系中的重要课题。中日两国政府在双边关系中如何处理环境问题，既对两国关系重大，同时也具有世界意义。本文试图通过对中日两国环境合作的发展历程及合作内容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分析中日环境合作存在的问题及我国的对策，并对中日环境合作的作用与趋势做出分析，以促进中日环境合作的健康顺利发展。

第一章 中日之间存在的环境问题

在当代社会，由于人类活动的空前规模，环境问题正在迅速地从地区性问题发展成为全球性问题，从简单问题发展成为复杂问题。气候变暖、臭氧层空洞、土地荒漠化等环境问题的的发展对人类赖以生存的整个地球环境造成危害，其对国际社会的危害已经渗透到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并由此引发许多问题。中日两国同处东亚，一衣带水，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扩大化，中日之间也存在着一些环境问题。当前，中日之间的环境问题除了存在全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等全球性环境问题外，中日之间还存在着跨国环境问题。

1.1 酸雨问题

酸雨是指酸性物质以湿沉降或干沉降的形式从大气转移到地面，也就是pH值低于5.6的降水。酸雨主要是由于工业生产所产生的物质引起的，大气中的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是形成酸雨的主要物质。^[1]酸雨给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被称之为“天堂的眼泪”。它会使土壤的酸性增强，导致大量农作物与牧草枯死；它会影响植物生长发育，加重病虫害，破坏森林生态系统，使林木生长缓慢，森林大面积死亡；它还使河湖水酸化，微生物和以微生物为食的鱼虾大量死亡，成为“死河”、“死湖”。酸雨还会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长时期不能利用。酸雨对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有很强的腐蚀作用，因而对电线、铁轨、桥梁、房屋等造成严重损害，酸雨甚至危害人体健康，引起呼吸系统的病变。

中国酸雨区是世界三大酸雨区之一。全国酸雨区域主要在长江以南，四川、云南以东，主要包括浙江、江西、湖南、福建、贵州、广西、重庆的大部分地区。较重的酸雨区域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西和湖南三省；广西西北部和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也存在较重的酸雨污染。北方城市中，北京，天津，辽宁的大连、丹东、铁岭，吉林的图们，黑龙江的珲春，河北的承德，河南的洛阳、南阳，陕西的渭南、商洛等城市降水pH年均值低于5.6。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煤炭消耗量不断增长，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也不断增长，酸雨污染不断加重。到2005年，降水中硫酸根和硝酸根的平均浓度分别升高12%和40%，全国开展酸雨监测的696个市（县）中，出现酸雨的城市357个（占51.3%），其中浙江省象山县、安吉县，福建邵武市，江西瑞金市酸雨频率为100%。与2004年统计的527个城市相比较，出现酸雨的城市比例增加了1.8个百分点；降水pH年均值低于5.6的城市比例增加了0.7个百分点，其中pH值小于4.5的城市比例增加了1.9个百分点。酸雨频率超过80%的城市比例增加了2.8个百分点。降水pH年均值低的城市以及高酸雨频率的城市比例均有所增加。^[2]

大气无国界，一国的空气污染会殃及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地理上越接近的国家，受污染程度就会越大。中国酸雨面积不断扩大，甚至影响到周边国家。1992年8月，日本的富士山山顶上观测到了酸性度很高的降雨，其与山脚降雨的组成成分不同，专家们认为污染物质是从大陆飘飞来的。1993年，日本电力九公司智囊机构的电力中央研究所，根据6年的观测结果制作了大气中硫氧化物的移动模型，得出如下结论：日本大气中硫氧化物的50%是由中国漂来的。另外，由政府和企业协作创办的地球环境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推断认为：中国黄河流域所排放的硫氧化物约有三成飘到了日本的九州。^[3]中国也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敏感性。1996年，国务委员宋健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的酸雨面积还在不断扩大。国际上特别是一些周边国家对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十分敏感”。^[4]目前，中日两国已参与了东亚酸雨监测网项目。

1.2 沙尘暴问题

沙尘暴是强风将地面沙尘吹起，使空气很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的天气现象。根据中国气象部门的规定，扬沙、沙尘暴、浮尘统称为沙尘天气。浮尘，指在无风或风力较小的情况下，尘土、细沙均匀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千米。扬沙，是随着风力的增强，将地面沙尘吹起，较粗粒径的地表物质被吹扬到空中，空气相当浑浊，水平能见度在1—10千米的一种沙尘现象。沙尘暴按强度的不同可分为三种类型：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的沙尘天气称为沙尘暴；风速大于每秒20米、能见度小于200米的称强沙尘暴；风速大于每秒25米、能见度小于50米的称特强沙尘暴。^[5]沙尘暴的出现，是强劲的风力，丰富的沙尘源和不稳定的空气状态等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沙尘暴是现今重大的气象和环境灾害之一。因为大风加上浓密的沙尘，其危害非同小可，它除具有一般大风的破坏力，大面积刮蚀农田肥土，吹死种子和幼苗，打落花朵、瓜果和经济作物等之外，还大面积沙埋农田、牧场和干旱地区的水渠。大大减弱作物的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影响作物生长。发生强沙尘暴时，携带细沙粉尘的强风摧毁建筑物及公用设施，造成人畜伤亡。

目前世界上有四大沙尘暴强发区：中亚、北美、中非和澳大利亚，中国北方是中亚沙尘暴区的主要地带。近年来，中国的部分地区因全球气候变暖、天气干旱和土地荒漠化、过度开垦放牧及常年的滥砍滥伐导致土地荒漠化问题的恶化，沙尘暴频发。我国北方地区连续发生大范围的沙尘暴，从西部到东部，直抵长江下游地区，席卷了半个中国，造成了严重的全国性气象灾害，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是历史上罕见的。据统计，造成重大损失的沙尘暴，20世纪60年代8次，70年代13次，80年代14次，90年代发生了23次，而2000年一年当中沙尘暴天气发生达12次，2001年15次，2002年11次，2004年2—3月两个月时间就发生了9次。^[6]1993年5月4日至6日黑风暴

席卷了新疆、东部、甘肃河西走廊、内蒙古阿拉善盟、宁夏银川平原和陕北，平均持续时间约5小时，造成85人死亡、264人受伤、31人失踪，毁坏房屋4412间，被毁牧场数百万亩，死亡和丢失大小牲畜12万头(只)，11万株防护林及用材林被连根拔起或折断，数百亩塑料大棚被毁坏。兰新铁路干线因此中断运输31个小时，内蒙古乌海市至吉兰泰中断4小时，造成37列火车停运或晚点，刮断、刮倒电杆6021根，永昌电厂的14.5万立方米炉灰和金昌公司的30万立方米尾矿全部被吹向了空中，吉兰泰盐矿堆放的28万吨工业用盐和芒硝被刮得无影无踪。灾后估算，这次黑风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6亿元，灾情非常严重。^[7]

据我国监测结果显示，中国北边的蒙古国和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分别是沙尘暴的起源地。中国新疆、甘肃和内蒙古是加强源区。随着含尘气流的移动，沙尘的沉降超越国界，经过中国华北和东北地区之后影响到日本，形成黄沙。2002年3月19—23日，一场10年来范围最广、强度最大、影响最严重的沙尘暴袭击了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波及蒙古、朝鲜、韩国和日本，造成交通减缓、航班取消，学校停课，疾患者增多。^[8]2006年4月，北京连续五天出现沙尘中重度污染，创六年来之最。这些在中国停留的沙尘，几天以后也刮到了邻近的韩国和日本。日本西部观测到了沙尘天气。据日本气象厅披露，在福冈、高知、大阪、广岛和金泽等地，共有30多处观测到了沙尘天气。目前，中日两国已经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并已在沙尘暴的监测和预警方面加强合作。

1.3 海洋污染问题

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的70%以上，是空气的调节器，生物的发祥地，是孕育人类文明的摇篮。但是，大海也未能逃脱种种厄运。由于海洋运输工业或公共垃圾倾倒，石油的开采和勘探等，海洋遭到严重污染。中国海岸线漫长、海域辽阔、岛屿众多、资源丰富，海洋生物物种和生态系统具有丰富的多样性。20世纪70年代以前，中国近岸环境总体并未受到污染，但是到70年代末期至90年代，随着沿海经济建设速度的逐步加快和海洋开发活动的日益频繁，海洋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至20世纪末，已有20万平方公里的近岸和近海海域受到污染，其中约4万平方公里海域的水质污染较重，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赤潮发生频繁，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加剧，海平面上升。2007年，我国近岸局部海域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全海域未达到清洁海域水质标准的面积约14.5万平方公里。较清洁海域、轻度污染海域、中度污染海域和严重污染海域面积分别约为5.1、4.8、1.7和2.9万平方公里。严重污染海域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黄河口、莱州湾、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和部分大中城市近岸局部水域。海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依然是无机氮、活性磷酸

盐和石油类。^[9]2007年我国共发生风暴潮、海浪、海冰、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灾害163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37亿元,死亡(含失踪)161人。风暴潮灾害(含近岸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8人,直接经济损失为87.15亿元;海浪灾害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43人,直接经济损失为1.16亿元;赤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0.06亿元。^[10]2007年国家海洋局的监测和分析结果表明:中国沿海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为每年2.5毫米,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近30年来,中国沿海海平面总体上升了90毫米,其中,天津沿岸上升最快,上升幅度达196毫米;2007年,中国沿海海平面均高于常年(1975~1986年的平均状况),受气候变化影响,个别月份较常年异常偏高,北方沿海省市多为3月和9月,南方沿海省市多为3月和11月。2007年,气候变化与海平面上升继续对我国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异常气候事件频繁出现在季节性高海平面和天文大潮期,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根据海平面预测模型的预测结果,预计未来10年,中国沿海海平面将比2007年上升32毫米。^[11]

日本海域也未能摆脱遭受污染的厄运。日本海属于半封闭型,自身调节能力相对较弱,近年来环境状况令人担忧。其受污染渠道主要是无节制的污水排放,海上过往的船只以及向公海倾倒工业垃圾甚至核废料。据日本环境厅的调查,在日本海海域,乌贼肝脏内有色金属镉的每克含量达到147微克,鲟鱼肝脏中的水银每克含量为0.26微克,都比西太平洋暖流带高出7倍以上。^[12]目前,中日两国已采取措施加强双边合作,并通过联合国环境署区域海洋组织等进行合作,以改善海洋环境。

第二章 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与现状

2.1 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历程

二战结束以来,环境问题在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影响正在不断上升。中日两国都是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在环境领域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因此两国在环境问题上不可避免要发生相互作用,并且这种相互作用正在逐年加深,中日环境合作的深度广度也在不断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2.1.1 中日环境合作的萌芽阶段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是中日环境合作的萌芽阶段。这一时期,中日环境问题还没有进入两国关系领域,但中日交往中的许多内容与环境有着高度的相关性,为日后中日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打下基础。1952年到1958年,中日民间先后签订了四次贸易协议,其中所附的进出口货物清单中,日本提出购买的商品全部是资源产品和农产品如煤、大豆、铁、锰等。这种商品结构使得中日环境问题对后来的中日贸易产生极大影响。此外,中日两国在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发生了一些双边交往。1955年为了解决渔民在黄海、东海大陆架上作业冲突的问题两国的渔业界进行商谈,最终在北京签订了《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规定》。这是两国政府在资源问题上的一次间接接触。不过,当时世界环保运动仍处在萌芽状态,两国国内以及相互之间并未出现严重的环境问题,政府在建设发展中也没有考虑环境因素,即使因为环境问题而产生一些交往,大都是民间行为。^[13]

由于二战后世界经济的高速增长,世界环境问题持续恶化,环境问题逐渐发展为跨国及全球性问题。1972年6月,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通过了著名的《人类环境宣言》,宣言强调:“种类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因为它们在范围上是地区性和全球性的,或者它们影响着共同的利益,将要求国与国之间广泛合作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谋求共同的利益。”^[14]当时,中日两国都派团参加了会议。1972年9月,中日关系实现正常化,为两国共同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了条件。但是,事实上环境问题并没有进入两国关系领域。这是因为当时日本正忙于治理国内环境问题,无暇顾及国际环境合作问题。20世纪60—70年代,日本经济迅速发展,但随着日本经济的迅猛增长,严重的环境污染也不期而至。在工业发展阶段产生的“八大公害事件”中,日本发生了四件,即:“水俣事件”、“富山事件——骨痛症”、“四日事件”、“米糠油事件”,严重损害人体健康,日本被称为“公害列岛”。工业污染 and 环境保护问题日益成为日本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日本是岛国,国土面积小,资源相对稀少,人口众多,工业废料的处理和工业污染的治理问题事关重大。为此,

日本政府和企业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解决环境问题。到70年代后期,日本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明显好转,环保技术和实践水平迅速向世界领先水平靠拢。而中国当时正处于文革时期,左倾思想仍占上风,许多人认为公害是资本主义的产物,社会主义没有公害。

2.1.2 中日环境合作的产生阶段

20世纪80年代是中日环境合作的产生阶段。这一时期,环境问题开始出现在中日关系之中,两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日益增多,但其在双边关系中并没有处于重要地位。

20世纪80年代前后,中日两国政治经济与环境政策开始发生重大变化。日本方面,20世纪80年代在日本对外战略与外交决策中,对于环境问题的关注日益上升。1980年,日本政府提出综合安全保障战略,开始向政治大国迈进,这一战略要求日本更多的参与国际事务。同时,日本已于70年代成功的解决了国内环境问题,开始将注意力转移到外部环境问题。1984年,日本政府倡议成立了世界著名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89年,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外交蓝皮书》中第一次将环境问题作为日本外交的课题之一对待,开始将其纳入日本对外战略的框架之内,开展环境外交。在中国方面,1978年,中共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确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开始了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成为中国现代化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中也包括了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环境保护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1979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83年,中国政府将环境保护定为国家的基本国策。

中日两国在80年代发生了多方面的环境交往。1980年5月,两国签署了《中日科学技术协定》,其中包括了环境科学技术合作的内容。这一时期,中国生态保护问题成为中日间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动物保护、植树造林和沙漠治理。臭氧耗竭、废物越境转移等一些全球性问题也成为中日环境对话的议题。1981年3月,中日签订了《中日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列出了227种候鸟,明确提出了为保护这些候鸟,两国进行信息技术交流和政策扶持。1988年,日本决定向中国捐款105亿日元用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项目的建设。不过,这一时期,环境外交的活动不多,开展外交的政府级别较低,环境问题还处在一个较低的层次上,还没有引起国家的足够重视。无论从双方对环境问题的关心程度还是双边环境合作的力度来看,环境问题都处在中日关系的边缘,只是中日关系的一个议题而已。因此,双方很容

易将问题搁置起来,不会影响中日关系的迅速发展。

2.1.3 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阶段

20世纪90年代至今是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中日两国环境合作快速发展,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急剧升温,逐渐成为中日关系中的核心议题之一。

进入90年代,冷战结束,核大战的威胁减弱,全球环境威胁与日俱增,成为国际关系的突出问题。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其所带来的环境破坏也日益严重,日本担心中国的环境问题会影响日本的自然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针对这一新形势,中日两国加强了对环境问题的重视,采取了新的国际环境政策。日本方面,在1989年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外交蓝皮书》中,除重复过去日本外交的三大课题,即确保日本安全,为世界经济健康发展做贡献和推进国际合作外,又增加了“对环境等全球性问题的对策”这一外交课题。^[15]1989年7月,日本在世界主要国家首脑会议上提出要扩大在环境领域的两国间以及多国间的援助规模,在此后的三年(1989—1991年度)时间内,实施援助金额3000亿日元。其后,日本在每一年的外交蓝皮书中都增大关于环境问题的篇幅,不断提高其在日本外交中的战略地位。1992年6月,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日本允诺五年内提供80—90亿美元用于地球环境保护。1993年日本外交蓝皮书中指出:“地球环境问题是冷战后国际社会构筑新的和平与繁荣构架最为重要的课题之一”,表示日本将在环境问题上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积极的作用。同年,日本通过了新的《环境基本法》,规定国家应当积极地承担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并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环境;国家还应支持地方政府和私人组织的环保活动,并将之作为一项国策贯彻到国际环保合作领域。1994年日本政府通过的《环境基本计划》再次强调日本的长远目标是“发挥与其国际地位相称的作用,推动国际协调,维护和改善可持续生存的全球环境”。^[16]而中国方面,1989年以后,中国环境外交进入了一个迅速成长和发展的时期。1989年,中国政府首次明确提出了要开展环境外交。国务委员宋健在1989年10月召开的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提出“要搞环境外交,把一些发展中国家约到一起开个会,特别是巴西、埃及、印度这样一些大国,在这方面如果能采取共同立场,就有利于加强我们的地位,为第三世界人民说话”。^[17]1990年1月,经国务院领导批准,气候变化协调小组成立。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在积极参与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做了原则规定,从组织机构上明确了环境外交的执行机关,有效协调了我国环境外交工作。1991年2月,国家环保局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外事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积极开展环境外交。1992年4月,中国环境与发展合作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在环保与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为了在环境外交中更好的维护国家利益,中国政府制定了明确的环境外交原则,

1990年7月国务院环委会召开第18次会议，会议通过的《我国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在全面深刻分析当时国际环境形势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国对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基本原则，阐明了我国对几个全球性重要环境问题的立场。1992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李鹏总理发表重要讲话，阐述了我国全球环境问题的五项原则，使我国环境外交的原则显得更加系统、集中和明确。1994年，中国政府批准的《中国21世纪议程》宣布“将以‘全球伙伴’精神参与环境与发展领域广泛的国际合作，使全球发展与环境的努力能够促进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18]国家环保局还制定了《中国环境保护21世纪议程》，提出了环境外交的目标是“开展环境外交工作，促进国际社会在维护、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方面的合作，又推动国际社会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合作，使全世界人民在美好的环境中享受美好的生活”。^[19]

两国对国际国际合作的高度重视推动了两国的双边合作。1994年3月，两国政府签订《中日环境保护合作协定》，成为两国加强双边环境合作的重要标志。协定中双方同意在大气污染及酸雨治理、水污染防治、有害废弃物的处理、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城市环境的改善、保护臭氧层、防止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缔约双方今后同意的、与环境保护和改善相关的其他领域进行合作，并建立了一年一次的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定期协调，为推动中日间的环保合作、确定合作的优先领域、开拓合作渠道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96年，两国政府共同出资建立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作为开展两国环保合作的窗口和交流的常设性平台，为中日之间环保项目的运作和实现提供了积极支持，同时也兼具社会服务功能，成为双边环保合作的典范之一。两国环保合作快速发展，资金流动、人员往来、技术交流日益频繁。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问日本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联合声明》，这标志着双方在这一领域的合作进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2.2 中日环境合作的内容

从中日环境合作的历史可以看出，环境问题无论对中国来说还是对日本来说都是很重要的课题。合作是中日环境关系的基本特点，两国政府十分重视双方在环保领域的合作。1994年中日《环境保护合作协定》的签订以及1998年《面向二十一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的签订，为两国环保合作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有力地推动了全方位的合作进程。中日环境合作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内容上，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超过了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

2.2.1 中日双边环境合作

2.2.1.1 中日双边环境合作机制

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两国在环保领域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机制和模式，走上了机制化合作的道路。这些机制将以项目为主的合作活动加以规范化、制度化，并不断推出新的项目推动合作的深入发展，从而保证了合作项目的质量。中日双边环保合作机制主要有：

第一， 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根据1994年两国政府签订并实施的《中日环境保护合作协定》，中日两国政府建立了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其主要作用是定期协调并促进两国间在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确定和组织实施具体的项目。该委员会对促进中日环保合作，组织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增进人员交流和信息沟通等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2007年9月4日第七次中日环境合作联委会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国际合作司唐丁丁副司长率团参加。日方由日本外务省亚澳局审议官小原雅博为团长，环境省、经济产业省的官员参加。会议主题为落实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日时由两国外长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合作的联合声明》有关内容。中国环保总局国际司、污控司、规划与财务司、科技司、环监局、中日中心、监测总站及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的代表分别按联合声明中的相关条款与日方就今后开展合作交换了意见。中日中心国际处在会上作了《中日中心在中日环境合作的窗口和基地》的报告，并得到中日双方的肯定。^[20]

第二， 中日环保合作综合论坛。作为中日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的补充，中日环保合作综合论坛于1996年设立。该论坛旨在促进两国政府、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间的交流和对话。它为中日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一个平台，同时为双方各部门与机构之间、社会团体与民间企业之间就双边与多边环境问题交换意见，探讨潜在的合作可能性提供了一个交换意见的场所。

第三，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1988年，在纪念中日友好和平条约缔结10周年之际，日本首相竹下登与中国总理李鹏达成了建设“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日中心）的协议。日本政府提供105亿日元无偿援助资金，中国政府配套6630万元人民币，历时8年，中日中心于1996年5月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行。中日中心是集代行部分环境管理职能、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宣传教育、技术研究与开发、信息技术支持、市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国环境管理技术支持机构和对外合作交流的窗口。中日中心下设8个业务部门，包括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宣传教育中心、信息中心、环境分析测试中心、标准样品研究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环境认证中心、环境影响评价中心。该中心配套设施齐全，仪器设备先进，拥有各种

研究、实验设备3000多台件。在人才队伍方面,该中心总体上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高素质的科研与管理技术队伍。十多年来,中日中心已发展成为国家环保总局直属的综合研究、管理执行机构和实施国际环境技术合作、开展国际交流的窗口,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对于促进中国的环保事业及区域环境合作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已成为政府之间环境技术合作的典范。^[21]

2.2.1.2 中日环境合作形式

经过30多年的努力,在以上合作机制的支持下,中日环境合作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格局。目前,中日双边合作的方式主要有:

第一,签署双边环境保护协定。1994年3月,两国政府签订《中日环境保护合作协定》,成为两国加强双边环境合作的重要标志。根据协定,双方同意在大气污染及酸雨治理、水污染防治、有害废弃物的处理、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城市环境的改善、保护臭氧层、防止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缔约双方今后同意的、与环境保护和改善相关的其他领域进行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交换有关环境保护的研究与开发的活 动、政策、法律规章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技术的信息和资料;科学家、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专家的交流;举办科学家、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专家的联合研讨会和座谈会;实施缔约双方已同意的合作计划;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合作。1998年11月,在江泽民主席访日期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国政府面向21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成为中日在二十一世纪进行环境合作的指导性文件。2000年10月,朱镕基总理访日期间又签订了《中日风送沙尘的形成、输送机制及其对气候和环境影响的研究》协议。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问日本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联合声明》,这标志着双方在这一领域的合作进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第二,技术合作。技术合作是中日环境合作的一个重要方式。日本拥有世界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装备,是世界上环保产业发展较快的国家。中日之间开展技术合作,有利于我国的环保产业和技术的发展,对中日双方都是有利的。中日环境合作的领域主要是供给器材、研究方式的技术合作、派遣日本环境专家、接收研修员等。中日开展了多种项目方式的技术合作,如中日环保示范城市建设项目,日本前首相桥本龙太郎访华期间,经与中国领导人协商,双方同意制定“面向21世纪中日环保合作构想计划”,其中主要内容包括日本政府提供27亿日元政府无偿援助资金,在中国100个城市建设环保信息网络以及在中国设立大连、重庆和贵阳三个环保示范城市,利用日本低息贷款在三个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能源结构的调整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等。在环保示范城市项目的实施中,日本派遣了长期专家,在解决环保

示范城市项目中的技术性问题以及中日相关部门、三个城市间的协调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2]

在双方环境技术人员交流方面，主要是中方派技术人员到日本进修学习，日方派环境专家到中国讲学或指导工作，双方交流越来越多。以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的技术合作为例，从1992年到2006年，中日环境技术合作先后分为三个阶段，历时近十四年：第一阶段专项技术合作（1992-1995年）期间，3名日本常驻专家、11名日本短期专家投身技术合作，开展了以人才培养为主的合作活动12项，派遣了24名技术人员赴日进修，接受了价值7 500万日元的援助器材。在此期间，中日双方本着边建设边科研的思路，共同开展了多项研究工作，如沙尘暴前期研究工作等；第二阶段专项技术合作（1996-2000年）及后续合作项目（2001-2002年）期间，日本派遣长期专家20名，短期专家52人次，提供了价值1.25亿日元的援助器材，中日中心派遣30名进修生赴日学习，合作开展的项目74项，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第三阶段专项技术合作（2002-2006年）期间，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JICA）为第三阶段技术合作共派遣了长期专家12名，短期专家59人次，提供了价值1.2843亿日元的器材。通过中日中心派遣的赴日进修生达到49名。双方的重点合作分为两大领域，一是环境政策，包括循环经济等6项内容；二是技术转让支援领域，包括二恶英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分析技术、固体废弃物再资源化、酸雨监测能力、地方环保局长岗位培训等内容。^[23]

第三，资金合作。在资金合作方面，主要分为无偿资金合作和有偿资金合作。无偿资金合作主要是基于中国的环境政策进行设施建设、资材的调配、灾害的复兴等。有偿资金合作，主要是指日元贷款。在资金合作中，有偿日元贷款居多。1996年开始，日本对华ODA贷款从原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转向了与环保有关的领域。1996—2000年，日元贷款环保项目签约金额已达到3600亿日元，用于中国19个省市自治区的30多个项目。其中，国家环保总局直接参与协调管理的第四批日元贷款环保项目共计有12个大型项目，128个子项目，贷款金额为1350亿日元，为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发挥了巨大作用。^[24]

第四，地方政府间的环境合作。由于中日高层政府对环境合作的积极推动，中日地方政府之间的环境合作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其合作大部分是以从前的友好交流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形式主要是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促进交流事业，共同进行技术合作研究。中日地方政府之间的环境合作方式主要有提供项目资金、支援环保设备、培训研修生等。这种地方政府之间的环境合作，虽然在资金数量上和技术等级上不如中央政府之间的环境合作，但它们是中央政府级环境合作的很好补充，并使这种合作逐渐向基层深入。大连市和北九州市的合作就是这种协作的一个实例。北九州

市在地理和历史上与大连市都有着密切联系。大连市通过北九州市的帮助进行“环境保护示范区建设事业”。该项目以大连市城区的一定区域为对象,采用综合的环境对策,在硬件和软件(政策、制度)统一的基础上,建设成开发和环境保护共享的城市。它所规划的中心内容有:针对旧城区的紧急环境对策,包括大气污染、水域污染、废弃物对策、噪音对策、推广绿化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全、保护,自然保护区的强化等。^[25]

第五,中日民间环境合作。中日民间的环境合作几乎与中日政府间的环境合作同步,而且其广度与多样性还超过后者。日本民间环保组织活跃在日本全国各地,涉及监测、研究、研修、环境教育等多个领域。中国的环保除了政府、企业的努力外,还需要广大公众的参与。由于体制和文化的原因,中国的民间环保组织正处于起步阶段,力量比较小,所以,中日地方自治团体(省、县、市等)层次上的环境保护协作很有意义,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庆应义塾大学的“中国环境研究会”活动可算是其中一个很成功的例子。该研究会的活动主要是对中国内陆城市四川省成都市和作为沿岸城市同日本有很深渊源的沈阳市进行研究调查,目的是帮助中国制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其他民间团体、大公司也积极参与中国的环保建设,如丰田公司就于2004年4月2日无偿提供一亿五千万日元资助“21世纪中国首都圈环保基地”。著名的“治沙老人”,鸟取大学名誉教授远山正瑛先生从1990年起就率领他的“绿化合作队”开始在内蒙古西部恩格贝植树造林,至今已有逾6500名日本人志愿参加,种植超过300万株苗木,真正实践了他“变沙漠为绿色大地”的誓言。这些个人和团体往往能够亲身参与具体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并使中国普通民众切身体会到日本人民的真诚和友好,从而弥补了政府间合作的不足。^[26]

2.2.2 区域环境合作

2.2.2.1 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

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是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蒙古五国政府环保部门间的政策对话机制。1992年10月,在日本新潟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发展成为每年定期召开的东北亚五国交换信息,开展区域环境合作的国际论坛。会议发起十多年来,东北亚环境合作五个成员国就控制区域性沙尘暴、中俄蒙跨界自然保护区、工业酸雨、西北太平洋污染、黄海保护与发展、循环经济等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对话与跨区域合作,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交流了经验、促进了合作,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已经成为五国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一个重要对话渠道。^[27]第十四次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于2006年2月22日在日本东京召开,各国代表就跨界环境问题、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问题以及各国环境保护进展和开展有关优先领域合作进行了讨论。

各国代表建议应积极使用相关工具促进环境合作，如可编写区域环境合作框架研究报告，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创造东北亚环境合作的良好机遇。

2.2.2.2 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

会议由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在联合国环境署和发展署协助下举办，由各国的外长以及主管环境工作的部长组成。它是东北亚各国建立综合性区域环保合作机构的最初尝试，主要就重大的环境问题，特别是与环发大会后续行动有关的环境问题协调立场和行动，其目的是支持发展区域各国之间的正式合作。1993年，由中国、朝鲜、韩国、日本、蒙古、俄罗斯六国参加，召开了第一次东北亚环境高官会议，目的是支持联合国亚太经济会议第47次会议通过的“亚太地区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地区战略”以及东北亚地区21世纪议程。在第一次会议上，启动了“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计划”（NEASPEC），并将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作为NEASPEC的决策机构。会议将大气污染、生态系统管理和能力建设列为合作的三个优先领域。

2.2.2.3 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

为落实1999年中日韩领导人第一次会晤时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合作与对话的倡议，解决中日韩三国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商讨和拟定区域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具体原则，经日本政府倡议，中日韩三国1999年在韩国召开了第一次三国环境部长会议。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日本国务大臣环境厅长官真锅贤二和韩国环境部长官崔在旭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落实三国领导人在双边互访时达成的环保合作意向，推动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合作与可持续发展。会后三国环境部长签署发表了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联合公报。会议每年一次在三国轮流举行，2007年12月2日，第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京举行。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日本环境大臣若林正俊、韩国环境部部长李致范分别代表三国环境部门出席会议，就共同加强三国环境合作等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联合签署《第八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28]

2.2.2.4 非政府性质的环境合作

1992年8月在韩国召开了题为“联合国环发大会和21世纪环境”的大会，与会的中、韩、日、俄、蒙等国代表通过了建立东北亚环境合作非正式网络的宣言，拉开了东北亚地区民间环境合作的序幕。一个月之后，东北亚环境合作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在汉城举行。各国有关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及学术机构的代表出席了大会。1994年7月在阿拉斯加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名称改为东北亚及北太平洋环境论坛。该论坛旨在发展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其目标是交换思想和信息，加强公众的环境意识，推动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的对话与合作。

2.2.3 国际环境合作

2.2.3.1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全名为“西北太平洋区域海域及海岸环境保护、管理与发展行动计划”，这是一项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实施的“地区海洋行动计划”中的一部分，有关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由各国政府的环境部门、外交部门、交通部门、渔业部门、军事部门人员参加。该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对东北亚地区海洋环境的保护。该计划的第一次专家会议1991年在符拉迪沃斯托克召开，中、俄、韩、日等国的代表参加。各国统计提交各自的海洋环境状况报告并确定了适用该计划的水域。1992年10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与会代表根据各国的报告制定了《西北太平洋地区海洋环境报告》，并决定为下次会议准备行动计划草案。1994年9月在汉城举行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第一次政府间会议”及第四次专家会议正式通过了《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其商定分别在四国首都轮流举行政府间会议，检查四个项目的国家报告，还商定四个项目区域中心的选址，以及“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的各国捐资、年度工作预算以及项目协调处的问题等。^[29]

2.2.3.2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是日本于1993年发起组织的。网络中心设在日本的新潟。该网络旨在交换各国酸沉降监测数据和技术，提高公众意识，通过国际间的监测合作评估东亚地区酸沉降状况，为进一步采取削减大气污染措施提供科学依据，防止跨国界酸沉降污染危害。1998年我国参与了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的试运行工作，设立了监测网中国分中心，重庆、西安、珠海、厦门四城市承担具体监测工作，并于2000年10月正式加入了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常规阶段运行。

2.2.3.3 沙尘暴监测与预警计划

2002年11月，第六次东亚领导人会议期间，中日韩三国首脑举行了会晤，朱镕基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倡议在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下就沙尘暴的监测、预警与治理开展合作，此事得到日韩两国首脑的赞同。自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启动以来，我国西部地区的生态保护纳入三国环保合作重点领域，沙尘暴问题研究是其中的主要内容之一。2000年6月，国家环保总局启动了“沙尘暴与黄沙对北京地区大气颗粒物影响的研究”项目，该项目建立了包括内蒙古、河北、陕西、北京、新疆、山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监测点在内的沙尘暴地面监测网络系统，覆盖了我国北方210万平方公里。项目在论证我国境内外沙尘暴的来源、沙尘暴的预报预测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对我国沙尘暴的防治对策提出相关建议。日本政府通过日本协力基金对此研究项目提供了部分资助。2001年，国家环保总局所属中日友好环境

保护中心与日本环境省、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合作，基本搞清了沙尘暴发生源区、加强源区、传输路径和环境影响等，并通过典型沙尘暴事件的分析和数字扩散模型，探讨了沙尘暴从蒙古国—中国内蒙古—中国中东部—朝鲜半岛—日本的传输基本规律，为中日韩合作提供了技术支撑。^[30]

2.3 中日环境合作的特点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分析可知，中日环境合作具有稳定性，在环境合作中主要是日本资助中国改善环境，而且中日民间环境合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3.1 中日环境合作具有稳定性

中国与日本的环境合作较与其它国家的合作来看，具有稳定性，对于促进政治层面的相互信赖的加强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基础作用，尤其是在中日关系总体状况处于紧张状态的时候，环境合作没有像其他领域那样受到严重影响，成为弥补和修复双边政治关系的重要杠杆。在中日关系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中日之间历史遗留问题及一些利害冲突，中日关系曾遭遇过“寒流”，一度非常冷淡，然而，中日环境合作却未受到实质影响，环境合作持续开展。自 1979 年到 2008 年，日本政府对中国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经济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开发、环境保护、医疗保健水平的提高等广泛领域，援助项目遍布中国所有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为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还对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2.3.2 日本资助中国改善环境

当前，中日两国已在环保领域内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双方通过政府开发援助、绿色援助计划、其他政府项目、地方自治体及企业集团主持的合作等多种渠道，在包括环保人才的培养，环保技术的转让，造林计划，环保监控和中国的基础环保设施建设等领域内展开了广泛的合作。而综观整个合作历程，日本无疑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首先，在资金层面上。无偿资金援助方面，从 1980 年开始，在医疗保健、环境保护、人才培养和教育等基础生活领域开展了援助。截止到 2004 年度累计达到 1457 亿日元。其中利民工程无偿援助是以提高基层社会当地居民福利水平为目的，以当地具有具体性、相对较小的项目为对象实施的无偿资金援助。从 1990 年开始，在农村贫困地区的初等教育、医疗保健以及生活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广泛的援助。援助金额逐年递增，从 1990 年度的 0.05 亿日元大幅度增加到

2004 年度的 4.15 亿日元。截止 2004 年度末累计达到 699 项约 51 亿日元。日元贷款方面,日本自 1979 年度首次表明对中国提供日元贷款以来,截止到 2004 年度末,已经累计约达到 31331 亿日元,实施了为数众多的项目,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加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2007 年向中国提供总限额为 463.02 亿日元的日元贷款,援助项目及限额包括:甘肃省兰州市大气环境治理项目 74.00 亿日元;青海省草地生态建设项目 63.00 亿日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38.02 亿日元;河南省南阳市环境治理项目 115.00 亿日元;湖南省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105.00 亿日元;安徽省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68.00 亿日元。^[32]

其次,在技术层面上。中日两国政府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以及科技协定等政府间协定下的合作逐步展开。现在中日政府间的科技合作主要包括:《中日科技合作协定》、《中日环保合作协定》、通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JICA)的技术合作、两国政府科技部门对口合作、《中日核能合作协定》等 5 个方面。双方部门间多层次定期交流规模在扩大,有实质内容的合作项目也有所增加。许多合作项目如太湖水环境修复示范项目、面向 21 世纪中日环境合作构想项目、日元贷款环境保护项目、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专项技术合作等,成效显著。在技术人员交流与合作方面,主要采取接收进修人员赴日、派遣日本专家、技术合作和开发调查等形式。科技人员往来有所增加,如农业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交通部、铁道部、中国科学院等都与日方建立了对口合作交流关系,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高层对话,交流经验,探讨合作,对促进两国部门间科研人员的交流,开展合作研究等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2.3.3 中日民间环境合作的作用至关重要

总体而言,日本政府的对外经济援助规模很大,涉及的领域也很多,但日本政府的政策与作为都是有限的。在环境保护领域,日本的地方政府和民间团体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成为日本国家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中日之间的环境合作项目都是由日本的地方政府或者民间团体实施的,如“剑川——大阪友谊林”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由中国绿化基金会和日本大阪日中友好协会共同申请“日中绿化交流基金”(小渊基金)实施的。一期工程面积 51.53 公顷,植树 41.13 万株,主要由云南省剑川县林业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实施,受到了云南省林业局、大理州林业局和剑川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他们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落实责任,组织专业队伍,按设计标准施工。根据适地适树原则,选择良种壮苗,保证了造林质量。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日专家对“剑川——大阪友谊林”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经随机抽样调查,林木成活率达 92.02%,高于国家规定的 86% 的标准。这一项目实施,对保护剑湖水源,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33]

第三章 中日环境合作的动因分析

3.1 外部动力

国际形势的不断缓和,国际环保浪潮的推动,区域环境状况的恶化以及经济科技水平的发展等因素成为中日环境合作的外部推动力,促使中日环境合作产生并得以快速发展,日益受到两国的重视。

3.1.1 国际形势的不断缓和为中日环境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战以后,国际形势不断缓和,尤其冷战结束后,持续了近半个世纪的两极对峙局面瓦解,世界向多极格局转变,国家间关系得到缓和,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两大主题。可持续发展问题也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国际环境合作进入实质性阶段。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制定并通过了《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1993年联合国成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2年8月,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会议通过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双边、多边环境外交蓬勃发展,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大型跨国公司等都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活动中来。在全球环境合作的氛围下,中日也积极参与进来,为共同解决环境问题做出努力。

3.1.2 国际环保浪潮为中日环境合作提供了推动力

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与世界环境形势和环保运动的发展密不可分。在世界环保运动发展的初期,环境问题还没有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也没有在世界各国政府中得到共识,因此,这一时期的中日关系中也并没有环境问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各国不得不正视人口剧增、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所造成的资源匮乏和环境恶化的现实。环境问题日益发展成为“全球问题”,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酸雨蔓延、生物多样性丧失、江河湖海污染、大面积森林被砍伐、土地沙漠化等全球问题已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构成极大威胁,环境问题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要求国与国之间进行广泛的合作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谋求共同的利益。中日两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也积极参与其中,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环境机构、组织开展了许多环境合作。随着冷战的结束,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上掀起了新一轮的环保浪潮。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了《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强调了在国际环保活动中加强地区合作的重要性。1997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在日本京都

召开会议，通过了《京都议定书》，规定工业化国家在2008年至2012年之间使它们的全部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相比至少削减5.2%。^[34]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了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会上提出了一些新的环境与发展目标，并设定了相应的时间表，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环保浪潮的推动下，各国积极寻求合作，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也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3.1.3 区域环境状况恶化产生的内在要求

随着各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东北亚地区的环境状况呈现出恶化的趋势，大气污染、海洋污染、生物种类减少、渔业资源枯竭都是东北亚地区面临的区域性环境问题，若不采取有力的行动加以遏制，必将对本地区的发展构成直接威胁。而且，环境问题也是一个安全问题，它造成的安全影响不会仅局限于某一国家或地区，而是跨地区甚至是全球性的。环境问题具有跨国性，它不再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而是逐渐成为人类的共同威胁。因此，环境问题的公共性要求这一地区的国家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中日两国地处同一区域，毗邻而居，一个国家的空气和水污染由于大气循环和水循环给全球带来影响，两个国家距离越近影响会越大，彼此之间也就对对方的环境状况越关切。因此，为解决环境问题，两国必须在环境领域展开密切合作。

3.1.4 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为中日环境合作奠定了基础

随着人类生产活动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和破坏不断加剧，但它也将随着人类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而逐渐得到控制。发达国家特别是日本和欧洲一些国家近些年来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就是最好的例子。所以，20世纪世界科技和经济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在给环境带来污染和破坏的同时，也为21世纪世界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提供了物质和技术保证。1990—2000年的10年间，世界环保产业产值以年均高达8%的速度增长，就是得益于世界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3.2 内部动力

中日环境合作的产生与发展除受上述外部因素影响之外，还有其内在因素的影响，中日两国在环境合作方面有共同的利益基础，符合两国的经济利益和外交需要。

3.2.1 中日在环境合作方面有共同的利益需求

一方面，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中国高投入、高消耗、低质量、低效益的粗放型特征，使中国的环境状况日益恶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日趋严重。近几年来，中国在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全国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已逐渐得到控制，但一

些地方的污染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甚至仍十分严重。全面开展环保工作,阻止环境继续恶化,已经成为中国政府的当务之急。但在具体的环保工作中,中国也遇到许多难题,诸如环保技术落后、资金短缺、理论水平较低、经验缺乏、环保政策法规制定的滞后、环保人员专业素质偏低、从业人员数量偏少、其他与环保相关的工作滞后等,还不能形成环境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环保技术、经验、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相对较为落后,环保产业也处于起步阶段。面对艰巨的环保工作,中国急需国际间的广泛合作。而日本在环境保护方面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环保技术和丰富的环保经验。到了20世纪90年代,日本的环境污染已基本得到解决,自然生态得到较好保护。与此同时,日本成为世界上环境保护技术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环保技术已同电子技术和汽车技术并列成为日本三大国际领先技术。同时,日本在本国环境保护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雄厚的资金和成熟的环保产业使中日两国在环保领域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开展环境合作可以使先进的环境技术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并为两国环保产业提供巨大的市场机会,容易产生双赢的合作效益。

另一方面,环境问题具有跨国性和全球性,日本在其国内环保技术和实践应用比较发达的情况下,仍然无法保证本国环境不受威胁。一个国家环境的改善不仅需要本国国内环保事业的进步,同时也需要全球特别是周边国家的配合和共同进步。中日两国只有一海之隔,距离很近,两国之间环境的交互作用更加明显。近年来,中国国内环境状况的恶化,对日本环境的负面影响也较为明显的显现出来。2004年,日本环境省官员濑川惠子在一次谈话中提及,一些仿真试验显示,日本酸雨中所含硫化物的10%到30%来自中国。据日本广播协会报道,2002年3月21日,日本北九州地区受到了来自中国的沙尘暴影响,福岡上空黄沙飞舞,能见度只有3千米,国内航线有76个航班因视野不佳延误。^[35]由此可见,环境问题的跨国界性质,意味着地理位置相近的中日两国在环境问题上具有很多共同利益。推进环保合作,不仅对中国有利,也将间接地保护日本的生态环境。

3.2.2 中日环境合作符合两国的经济利益

从日本方面看,加强与中国的环境合作,可以为日本扩大对我国的出口和投资创造条件。随着人类环保意识和行动的发展,日本的环保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环保技术与产品均位于世界前列,市场竞争力较强。随着我国公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生态环境的逐步改善,日本扩大对我国环保产品的出口和投资对双方都有利。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对环保产品、服务需求的日益上升,中国将成为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环保市场。迄今不少日本企业已经开始或积极准备进军中国市场,通过向中国企业和政府提供环保建设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先进技术,欲求获得可观的经济利益。例如

为寻求在中国环境保护技术市场和环保产业投资市场的合作与发展,日本G. C. I. 株式会社董事长原田明、山本善久先生一行多次访华,旨在“表达投资意向、展示招商环境、融通资金渠道、创新产业机制、完善保障功能”,为加强中日两国企业间在环保产业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提供契机和场所。这说明日本企业已经察觉到中国环保市场的巨大潜力,认识到开拓中国市场和获取超额经济利益的重要性。^[36]

从中国方面看,引进日本成熟的环保技术和借鉴日本防治公害和污染的经验有助于缓解中国工业化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压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如前所述,日本在高速工业化过程中产生了严重的环境问题,为了治理环境,日本发明了一些先进的环保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预防、治理污染的经验。如果中国能很好地引进和借鉴这些经验和技能,将会使我国的环保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不论是发展循环经济,还是追求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和缓解人类对环境的压力是其中的应有之意,中日环境合作符合双方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3.2.3 中日环境合作符合两国外交需要

日本一直试图谋取大国地位,希望能在众多领域获得领导权。由于中日之间存在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的困扰,在政治上的合作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重大突破,在这种背景之下,环境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环境问题作为一种“低级政治”问题,在政治上不容易触发各种敏感问题、同时又可以给各国带来实际利益,如果两国间在环境领域的合作能够顺利地发展下去的话,则可以扩大政府间的交流,有助于两国间关系的改善。同时,中国是世界上越来越有影响的国家,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日本通过发展同中国的环境合作,发展友好关系,无疑有助于其成为世界政治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日本开始以环境合作作为发挥其影响力的突破口的同时,中国政府也对环境问题表示了高度的关注。以此为基础,中日双方在共同的目标指导下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开展了不少具有连续性和实用性的合作项目。这些项目不仅给中国带来了技术、知识和资金,同时也对日本的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达到了互惠互利的双赢目的,为双方的政治和外交对话及缓解历史仇恨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第四章 中日环境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中国的对策

4.1 中日环境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中日两国的环保合作取得了突出成果，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但是我们也应看到，两国在合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4.1.1 资金技术投入不足

环保合作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实际中，在环保合作方面的投资却是严重不足。中日环保合作在中国开展的对外环保合作中规模最大、效果最好。但由于中国国土面积大、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环保污染问题成因复杂，治理起来需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而日本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因此需要与日本加大合作力度。另一方面，日本向中国转移环境技术的费用过高，超出中国的承受能力，比如三菱重工向中国转移的脱硫装置作为发电站的排烟脱硫设备，其设备费占全部发电设备费的三分之一，如此高的环保成本自然使这种脱硫装置难以推广。^[37]

4.1.2 两国存在南北矛盾

在外交政策上，中日两国作为东北亚地区的核心国家，其对外政策直接关系到中日合作的进程。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对外环境政策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立场，认为在环保问题上发达国家负有更大责任，坚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抵制和自身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环保义务。反对以控制发展潜力相威胁或武力干涉内政的环境外交，坚决反对环保领域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而日本作为发达国家，坚持发达国家立场，强调南方国家应配合北方国家在全球环保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比如在里约环发大会上，日本反对在通过的文件中写明“到2000年发达国家的政府开发援助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它还提出“地球环境基金”的“保证、审议”方式，即所有环保援助和发展中国家如何使用基金都须做出计划，由国际机构和资金提供者审议、监督，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反对，被指责为“环境殖民主义”。尽管日本在中日环保合作中态度相当积极，十分关注中国环保问题，并对中国环保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然而，日本的这种态度并不是出于对纯粹的环保的考虑，而是出于对其中潜在的日本自身国家利益的考虑，创建有利于日本的生态安全，扩大政治影响，争夺世界主导权，树立大国形象。因此，中日两国的差异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中日环境合作的顺利进行。

4.1.3 中日之间一些冲突尚未解决

中日之间还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及现实的利害冲突,如领土争端、能源问题、历史问题、台湾问题等,这些问题有引发争端甚至是冲突的可能性。2002年以来,日本为利诱俄罗斯铺设从安加尔斯克到纳霍德卡的输油管道,高额出资75亿美元,致使中俄正在进行的“安大线”铺设方案搁浅,引起中国民众的强烈指责。2004年,日本一家报纸报道了中国在东海的“春晓”油气田动工后,在日本国内立刻引起轩然大波,对两国友好不利的言论迭出,中日的紧张关系再度升温。2005年,日本文部科学省审批公布新版教科书,书中明确提出钓鱼岛是日本的领土。日本的这些举动激起了中国民众的强烈抗议,加深了两国之间的对立情绪,导致中日关系降至近年来的低谷。在这些问题上的争端会对环境领域合作的深入进行造成不利影响。

4.1.4 日本向中国转移环境灾害

日本向中国转移环境灾害,导致了两国的矛盾。日本是一次性筷子的发明专利占有者,但鉴于国内对森林资源的严格保护造成生产成本过高,日本厂商纷纷到中国投资办厂,进行生产后返销日本,一年中中国向日本出口的一次性筷子达几百亿双。日本在保护了本国的森林资源的同时却给中国森林资源的保持带来负面影响。为防止垃圾污染,日本近些年出台了多项法律,严禁垃圾回收和处理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并强制企业对垃圾进行再利用。但由于垃圾处理和再利用费用较高,有关企业经营亏本,所以日本盯上了成本廉价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也不例外,从日本运到中国的垃圾对中国的环境正在产生不良影响。2006年11月日本环境省获悉,日本每年有超过100万台的废弃弹珠机(赌博机)被伪装成二手商品出口到香港。这些弹珠机在被转卖到中国大陆后,由于处理不当损害了当地居民的健康。出口到中国的废弃弹珠机都已在日本国内取掉了液晶屏幕,根本无法再使用,但日本却将其中的大部分冒充为出口限制宽松、可再利用的“二手商品”进行出口。在废弃弹珠机出口到香港后,香港解体业者先将弹珠机进行拆解,然后将其中的金属、塑料、电子基板等材料转卖到中国内地。由于从电子基板上取下电子部件进行再利用的过程中会有大量有害物质被释放到空气中,在广东省等地,电子基板处理厂附近的居民已经出现了铅中毒等症状,对健康造成了巨大损害。^[38]

4.1.5 日本以环保为名设置绿色贸易壁垒

随着环保浪潮的兴起,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视产品的环保标准,而且标准越来越高,以保护环境为名,设置“绿色屏障”,形成新的贸易保护主义。由于经济技术落后,环保行动起步晚,过高过严的环境标准,直接影响着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从而影响经济的发展。在日本也不例外,2006年5月29日,日本正式实施《食品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简称《肯定列表制度》)。这项制度的实施,标志着

日本农业化学品管理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肯定列表制度》是日本为加强食品（包括可食用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管理而制定的一项新制度。在该制度中，农业化学品残留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对于未制订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其在食品中的含量不得超过“一律标准”，即 0.01mg/kg。这一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大大增加了我国的出口成本，对我国农产品对日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06 年 6 月 12 日起，日本对蜂王浆中氯霉素的限量标准做了规定，即由原来的 0.05ppm 调整为 0.005ppm，我国出口日本的蜂王浆企业纷纷遭遇遣返退货，这无疑会对我国蜂王浆出口造成冲击。

4.2 中国的对策

针对中日环境合作中存在的问题，中国应通过坚持原则立场，积极主动发挥作用，推动民间环境合作发展，努力解决自身环境问题等途径，为中日环境合作的顺利发展做出努力。

4.2.1 在中日环境合作中坚持原则和立场

我国对待全球环境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贯彻于我国参加的环境外交活动之中。这些基本原则包括：环境与发展密不可分，环境必须与经济协调发展；保护环境是人类的共同任务，但是发达国家负有更大的责任；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尊重各国对本国资源的主权，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利；保护全球环境，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由于发达国家对全球环境问题的产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补偿他们为解决全球性环境而承受的额外经济负担，并应以优惠和减让性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求同存异、拓展合作是我们与西方大国在这一领域发展关系的原则和重点，但是对某些西方大国推行环境利己主义，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因此，我们强烈要求发达国家限制污染产业、产品以及废弃物转移，要求对其造成的二次污染给予补偿和治理；坚决反对发达国家以环境保护为名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要求发达国家从实际出发，切实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原则。

4.2.2 中国应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

在中日环境合作中，中国是一个主要的受援方。然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中国应在今后的环保合作中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在以往的中日环境合作中主要是日本对中国进行政府援助、环保技术和设备的转让、人才培养等，使得中国在合作中处于被动，这会滋生中日交往中的不平等，不利于中国环

保事业的发展。因此,在环境合作中,中方应建立一种以自我为主、平等互利的合作机制,注重两国在环境问题上的共同研究和环境技术上的共同开发,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自主的环境产业,培养自己的科研人员和技术工作人员。

4.2.3 注重合作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在中日环境合作项目中,中国为受援方。在从项目规划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国方面除了在援助资金方面注意与日本专家的合作外,更应注重日本专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人员素质与项目质量,这样才能使项目达到预期的质量与效果。此外,针对日本对华的环境援助多部门、多层次、多途径的特点,我们应该设立一个更高层次的专事协调委员会,确保这些项目在技术和管理经验方面得到更高水平的指导,从而取得更为理想的成就。^[39]

4.2.4 积极推动中日民间环境合作的发展

目前,中日之间的环境合作,特别是大型合作主要是一种政府间的合作,而民间交流的开展成为两国间环境合作的重要补充。两国民间环境合作方式包括环保产品贸易、技术引进、人员交流,其发展有利于中日关系的稳定。因此,两国政府间达成环境合作协议和计划,制定有利于环境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有效的经常性的环境交流协商机制,可以为两国民间的环境合作交流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从而推动民间环境合作的发展。在大量的民间合作中,双方实现利益共赢,有利于增强两国的互信程度,缓解两国民众的对立情绪,有利于两国友好关系的维系和增进。^[40]

4.2.5 努力解决好自身的环境问题

要促进中日环境合作的顺利进行,中国还应积极努力地解决好自身存在的环境问题,促进本国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制。首先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强环境立法和执法,完善环境立法体系,制定一套比较完整的环保法规,对环境污染程度、公害纠纷处理、公害侵犯处罚、公害防治及对受害人赔偿的定量化、数值化细则,使各级政府、企业及法人的法律义务责任明确。制定切实可行的循序渐进的排放标准,完善配套的检测手段。同时,加强环保执法力度,强化法律监督,坚决打破地方保护主义。

其次,充分发挥民众、企业的积极性。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资源危机意识,强化珍惜资源、爱护资源、节约资源的观念,倡导适度节俭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从我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参加保护环境的活动。同时,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监督,设立环保标志,兴建环保产业,政府对环保事业给予

资助，鼓励企业节约资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的回收利用。

再次，加强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只有大量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才能大幅度降低单位产量的能耗和物耗，开发出环境无害化的资源、能源利用和环境污染控制技术，以及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技术。同时，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只有依靠科学技术，才能提高经济发展科技贡献率和经济运行质量，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因此，我国要跻身可持续发展世界领先国家的行列，就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此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也是保护环境和削减污染的根本手段。根据循环经济的理念，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原料的开采——生产制造——消费使用——废弃物处理的全过程来评估产品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立生态工业园区，逐步建立起与发展循环经济相适应的“循环型社会”。

第五章 中日环境合作的作用与发展趋势

5.1 中日环境合作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

中日环境合作已成为中日关系的重要问题，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拓宽了两国关系领域，对于两国环境状况的改善及中日环保产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有利于两国关系的顺利发展。

5.1.1 有利于两国环境状况的改善

中日两国是近邻，中国环境状况的恶化会直接影响到日本。但是环境治理单靠一个国家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中日之间的许多环境问题诸如酸雨、大气污染、水污染等是两国共同面对而又需要合作解决的。中国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而日本在环境保护方面提供经验、技术和资金帮助，有助于两国环境状况的改善。以中国环境信息网络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开始于1998年12月26日，并于2002年4月完成，项目总投资20.18亿日元。该项目目的是为100个城市的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信息中心提供设备及软件，建设一个结构比较合理、功能比较齐全、信息传输畅通、集环境管理办公自动化、环境管理MIS、GIS、多媒体环境信息应用和环境管理信息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环境信息网络系统。中国环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完成39个城市环境信息网络局域网的建设，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完成61个城市环境信息网络局域网及89个城市卫星通信子站广域网的建设任务。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于2002年4月全面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目前，100个城市的环境信息网络系统运行正常，设备性能稳定可靠，系统软件各司其责，应用软件也已开始在城市环境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该项目覆盖了全国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100个大中型城市，直接或间接受益人口达1.6亿，完全达到了项目设计的预期目标。^[41]中国环境信息网络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使城市环保局环境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得到了提高，也使中国城市级环境信息系统的工作能力得到了提高，从而使全国环境信息系统的整体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为了保证该项目在中国100个城市得到实施，中日合作配套实施了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培训二国研修项目，以保证100个城市环境信息中心能够长期运行。项目使提高地方环境信息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的需求得到满足，对100个城市环境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及今后的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5.1.2 拓宽了中日关系的领域

中日环境合作的开展使中日关系从政治、经济、技术及文化等领域扩展到环境

领域,合作与交往的内容越来越广泛。20世纪90年代以来,两国直接的环境外交日益增多。环境合作的内容主要有环境治理、环保教育培训、环保产业开发、生态城市建设、环保组织发展等;合作形式主要包括签署双边环境协定、资金技术合作、环境技术与人员交流、研究合作、项目合作、共同调查等,从内容到形式都比以往丰富许多,环境问题在两国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中受重视程度也不断提升。

5.1.3 有利于中日两国环保产业的发展

从经济角度看,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日本经济陷入长期低迷状态,大量的资金、技术、产品需要寻找国外市场。随着人类环保意识和行动的发展,日本的环保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环保技术和环保产品位于世界前列。据日本国际贸易工业部估计,到2010年日本本国环境工业市场将达到3500亿美元,今后每年该市场的平均增长率在5.5%—8%。而中国环保市场增长前景广阔,预计2000—2010年,环保累计投资可能达到8500亿元,而此估计中的2010年的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1474亿元,年均增长率约为18%。^[42]中国正在进行的环境治理工程,对日本来说是很好的发展机会,而且与中国加强环境交往对日本经济也有强大的推动作用。

5.1.4 有利于促进中日关系的发展

当前,中日关系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历史问题、领土问题、台湾问题、安全问题及经济摩擦等问题,这些问题具有敏感性,影响着两国关系的发展。从环境问题的角度看,合作一直是中日环境关系的主旋律,体现出两国在环境问题上较大的共同利益,因此中日环境合作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巨大的发展空间,成为双边政治经济关系的润滑剂。环保领域合作的成功有助于中日两国加深了解,增加信任,并保持一个经常性对话的渠道,有利于改善两国关系。

5.2 中日环境合作的发展趋势

随着两国环境合作能力的增强及环保意识的提高,中日环境合作在中日关系中的地位将不断上升,中日环境合作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并呈现出与政治关系相互影响加深,市场化趋势明显等发展趋势。

5.2.1 与政治关系相互影响加深

尽管中日环保合作具有技术性强、互利共赢等特点,但仍属于政府主导型的双边合作,两国政府间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合作进程的发展。另一方面,环保领域合作的成功可以促使中日两国加深了解,增加信任,对于改善两国关系十分有利。两国合作加深的过程将提高双方对合作的认知,改善对对方未来行为的预期,进而推

动合作态度的改变,培育良好的政治气氛,为合作的深化和扩展创造条件。从而促进中日关系健康、稳定的发展。^[43]

5.2.2 在中日关系中的地位将不断上升

今后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地位将不断上升,这是因为在政治领域传统的中日关系一向具有“政冷经热”的特点,在领土争端、历史遗留问题、安全问题等方面两国的利益契合点较小,因此双方关系的发展一直是比较困难和缓慢的,而经济贸易领域向来是维系中日关系的主要支柱,这依赖于双方经济发展的长期互补性,但近年来,不断恶化的政治关系已经对经济关系产生了连带作用。多数推动中日关系发展的传统因素作用上升的空间已经不大,有些甚至有所削弱,而环境问题可以成为加强两国合作的新基点,因为合作一直是中日环境关系的基调,体现出两国在环境问题上较大的共同利益,因此中日环境合作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5.2.3 市场化趋势明显

与欧美企业相比,日本环保企业具有很强的产品、技术和地理优势,中日环保合作可以使日本获得相当的市场机会,因此日本政府积极引导本国企业参与合作进程,与欧美国家争夺中国环保市场。因此,未来中日环保合作应趋向市场化运作,两国企业将是市场主体,政府在其中起到引导、协调和管理作用。中国政府也应转换思维方式,积极推进本国环保企业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时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并鼓励中国企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模式,在发展中壮大自己,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进入国际环保市场,这样既可以促进中日环保合作的发展,又可以更好地满足我国环保事业的需要,谋求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2.4 民间环境外交与合作成为重要补充

民间的环境外交与合作成为政府环境外交的一个重要的补充,其作为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的新突破口的作用和意义将不断扩大。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中日在这个领域比较容易寻找共同的战略利益。以民促官、以经济促政治、通过民间的环境合作促进相互信赖关系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对于两国政府而言,鼓励民间的环境交流和推动政府间的环境合作,不仅有利于国内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可以降低中日之间的对立情绪,为推动双方经济、政治和文化交流提供新的平台,有助于改善中日关系。

结 论

在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今天，在全球环境合作的推动下，中日环境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其合作范围和领域广阔，取得了重要成果，并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合作机制。中日环境合作是中日合作的范例，同时也是国际双边环境合作成功的典型。在环境保护方面，中日两国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对于改善两国以及东北亚地区的环保安全，对于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加深两国的友谊，改善两国关系，促进两国在政治、经贸等其他领域的交流合作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不可否认的是，中日环境合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中国应抓住机遇，主动加强与日本的合作，转变合作方式，确保合作效果，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磋商、交流和对话，同时加强宣传活动，使更多的民众参与进来，促进环境合作顺利健康地向前发展。

21世纪，中日环境合作将会进一步加深。东北亚地区的政治与安全局势总体上将会继续保持稳定，两国经济的发展使其环境合作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两国的环境意识将得到提高。同时，在三十年的环境合作中已积累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经验。因此，中日环境合作将会得到进一步加深，中日两国只有携起手来，共同合作，共同治理，才能有效改善两国乃至区域内环境状况，才能在合作中赢得共同发展。

注 释

- [1] 郎铁柱, 钟定胜.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113 页
- [2] 2006 年中国环境状况报告
<http://img.china.alibaba.com/club/upload/user/1/f/b/0/1fb02bb32240b803d0bff57eb091e64f.doc>
- [3] 刘大椿, 明日香寿川, 金淞. 环境问题——从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201—202 页
- [4] 中国可持续发展信息网
<http://www.sdinfo.net.cn/hjinfo/hjinfo/teji/teji9-5/%D7%A5%D7%A1%D6%D8%B5%E3%BC%D3%C7%BF%B7%A8%D6%C6.html>
- [5] 路明. 我国沙尘暴发生成因及其防御策略. 中国农业科学, 2002(35): 440~446
- [6] 黄淑玲. 我国沙尘暴灾害及减灾对策. 宿州学院学报, 2005(3): 89
- [7] 申元村, 杨勤业, 景可等. 我国的沙暴、尘暴灾害及其防治. 中国减灾, 2001(11): 27 - 30
- [8] 刘有华. 沙尘暴肆虐东北亚. 世界纵横, 2002(6): 16
- [9] 中国海洋信息网
http://www.coi.gov.cn/hygb/hjz1/2007/200802/t20080220_4579.htm
- [10] 中国海洋信息网
http://www.coi.gov.cn/hygb/hyzh/2007/200802/t20080203_4544.htm
- [11] 中国海洋信息网
http://www.coi.gov.cn/hygb/hpm/2007/200802/t20080203_4566.htm
- [12] 赵瑞光.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 东北亚论坛, 2003(5): 14
- [13] 马颖. 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05(5): 20
- [14] 王曦主编. 国际环境法资料选编.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9 年. 688 页
- [15] 日本外务省. 外交青书. 东京: 大藏省印刷局, 1989 年. 20 页
- [16] 张海滨. 环境问题与中日关系. 国际政治研究, 2001(1): 45—46

- [17] 国务院环委会秘书处.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汇编(二).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5 年. 72 页
- [18] 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10 页
- [19]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保护 21 世纪议程.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5 年. 261 页
- [20]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http://www.china-epc.cn/hz/SinoJapaneseTechnologicalCooperationProjects/200709/t20070907_108856.htm
- [21] 陈燕平. 十年创业十年发展打造国际环境合作典范. 环境保护, 2006(7):27—28
- [22] 余维海. 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问题和前景. 日本问题研究, 2006(3): 22—23
- [23] 陈燕平. 十年创业十年发展打造国际环境合作典范. 环境保护, 2006(7): 29
- [24] 余维海. 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问题和前景. 日本问题研究, 2006(3): 22
- [25] 宋永刚. 中日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 泰山医学院学报, 2004(5): 510
- [26] 余喆. 试析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及未来. 日本学论坛, 2004(3): 51
- [27] 国家环保总局.
<http://www.zhb.gov.cn/eie/651617869620051968/20030827/1040833.shtml>
- [28] 国家环保总局.
http://www.sepa.gov.cn/info/hbdxj/200702/t20070225_101036.htm
- [29] 徐嵩龄. 中国——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状况分析与评价. 东北亚论坛, 2002(1):52
- [30]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huanbao/8220/34519/34521/2572931.html>
- [31]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http://www.cn.emb-japan.go.jp/oda/summary.htm#6>
- [32]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http://www.cn.emb-japan.go.jp/oda/oda080403.htm>
- [33] 董启昌. 剑川——大阪共植友谊林. 森林与人类, 2002(1): 14

- [34] 任爱平, 王炳义. 环境安全及中日环境合作.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 2006(6): 812
- [35] 马颖. 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05(5): 23
- [36] 毛锋, 王颖, 刘杨. 中日环保合作动因探析. 环境保护, 2006(7): 43
- [37] 刘大椿, 明日香寿川, 金淞. 环境问题——从中日比较与合作的观点看.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年. 211 页
- [38] 北方网
<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06/11/27/001472860.shtml>
- [39] 徐嵩龄. 中国——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状况分析与评价. 东北亚论坛, 2002(1): 54
- [40] 马颖. 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05(5): 25
- [41]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http://www.china-epc.cn/zrhjhz/zfj/jshzxm/200801/t20080125_117048.htm
- [42] 丁金光. 国际环境外交.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年. 241 页
- [43] 余喆. 试析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及未来. 日本学论坛, 2004(3): 53

参考文献

- [1] 郎铁柱, 钟定胜.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5
- [2] 丁金光. 国际环境外交.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3] 楚树龙. 国际关系基本理论.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合作司,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研究中心. 联合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系列大会重要文件选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
- [5]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 [6]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 吉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 [7]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保护 21 世纪议程.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5
- [8] 李智.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思潮.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
- [9] 李培超. 环境伦理.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8
- [10] 孙凯. 从边缘到主流: 环境外交发展历程. 新视野, 2001(5)
- [11] 吕建华. 生态环境问题: 国际政治经济新焦点. 中国与世界, 2007(9)
- [12] 赵瑞光.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 东北亚论坛, 2003(5)
- [13] 马颖. 环境问题在中日关系中的作用.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05(5)
- [14] 张海滨. 环境问题与中日关系. 国际政治研究, 2001(1)
- [15] 张海滨. 论中国环境外交的实践及其作用. 国外社会科学情况, 1998(3)
- [16] 陈燕平. 十年创业十年发展打造国际环境合作典范. 环境保护, 2006(7)
- [17] 余维海. 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问题和前景. 日本问题研究, 2006(3)
- [18] 宋永刚. 中日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 泰山医学院学报, 2004(5)
- [19] 余喆. 试析中日环保合作的现状及未来. 日本学论坛, 2004(3)
- [20] 徐嵩龄. 中国——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状况分析与评价. 东北亚论坛, 2002(1)
- [21] 吕建华. 生态环境问题: 国际政治经济新焦点. 中国与世界, 2007(9)

- [22] 林爱文, 胡将军, 章玲, 张滨. 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 [23] 郑雪飞. 新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评析. 中州学刊, 2007(6)
- [24] 任爱平, 王炳义. 环境安全及中日环境合作.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 2006(6)
- [25] 毛锋, 王颖, 刘杨. 中日环保合作动因探析. 环境保护, 2006(7)
- [26] 阎世辉. 全球环境问题与当代国际关系. 上海环境科学, 1998(11)
- [27] 蔡守秋. 论环境外交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上海环境科学, 1999(6)
- [28] 刘乃京. 环境外交: 国际力量互动与较量的新界面. 国际论坛, 2003(6)
- [29] 何新华. 当代国际政治中的全球环境问题. 国际观察, 1998(4)
- [30] 张海滨.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回顾与展望. 国际政治研究, 2000(2)
- [31] 何月香, 王兵银. 21 世纪初中日发展环境合作有利因素分析. 当代亚太, 2002(6)
- [32] 杜伟, 吴建华. 发展中日环保合作的有利因素. 当代亚太, 2004(2)
- [33] 井村秀文, 许士国. 关于环境保护的中日比较与合作对策.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1999(4)
- [34] 余维海. 中日环境合作述评. 日本研究, 2006(3)
- [35] 王桂民. 友好合作的范例. 环境科学动态, 1999(1)
- [36] 张宝珍. 日本环保政策的国际化. 世界经济与政治, 1995(5)
- [37] 叶汝求. 我国环境外交的产生和发展. 环境科学动态, 1995(1)
- [38] 张海滨. 中国环境外交的演变. 世界经济与政治, 1998(11)
- [39] 林小光. 日本政府的环境外交. 日本学刊, 1994(1)
- [40] John Edward Carrol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The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of transfrontie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41] Lorraine Elliot, The global politics of environment.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8
- [42] Ken Conca and Geoffrey Dabelko, Green planet blue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from Stockholm to Kyoto.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8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 [1] 论中日经贸合作中的农产品技术贸易壁垒问题. 东方论坛, 2007(5)
- [2]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中性透析. 日本问题研究, 2007(3)
- [3] 公开透明应成为政府采购的主要原则. 中国政府采购, 2007(4)

致谢

自论文完成之际，衷心感谢我的导师丁金光教授。自入学以来，一直得到老师孜孜不倦的关爱和循循善诱的教导，使我能够顺利渡过刚到青岛大学的适应期。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老师一直悉心指导，不厌其烦地为我修改，使我深受感动。丁老师严谨、认真的作风和敬业的精神更值得我学习，老师的教诲也将成为我未来人生的导航灯。

另外，感谢青岛大学法学院的其他各位老师，在三年的学习生活中给我的关心和鼓励。在人生最重要的一段时间里面遇到这么多的好老师，是我永远的财富。

谨在此，对曾经帮助过我、关心过我的老师和同学表示深深的谢意。感谢培养我的青岛大学法学院，感谢青岛大学！